

愛護地球，業者有責
責任業者請為我們的環境
盡一份心力，
讓資源生生不息！

我是業者，但我是不是責任業者？ 責任業者需要做什麼事？

環保署已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即責任物）計有13大類33項，包括容器、汽機車、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乾電池及照明光源等。

業者如有製造或輸入上述責任物，即應依規定向環保署回收基管會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容器及乾電池並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以利民眾辨別及循正確管道回收該物品，達到資源回收及降低環境污染之目的。

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是維持資源回收制度正常營運的重要關鍵，公司行號應自行檢視是否有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並於每單月30日前，申報前2個月的營業（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您可先上網搜尋「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確認自己是否屬於被環保署列管的責任業者，確認後於網路上下載登記表單：

- 1 上網下載登記表進行填寫
- 2 將登記表相關應檢附文件寄至環保署基管會
- 3 收到基管會回復之登記表和網路申報密碼
- 4 上網輸入帳號和密碼，進行申報資料
- 5 列印繳費單至指定單位繳費。



責任業者如未依規定辦理， 會受到何種處罰呢？

責任業者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4項，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繳費等事項時，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檢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的 責任業者，有什麼獎勵？

民眾若提供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及可供查核的具體證據或資料，經查明屬實，可於違法逃漏的責任業者完成補繳後，獲得相當於補繳金額20%的檢舉獎金，詳情請參閱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或者撥打**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您幫我·清一清）查詢。



我還有問題想問，該怎麼辦！ 我可以找誰幫忙？

歡迎撥打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您幫我·清一清）

責任業者 就是您 相關義務 告訴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

0800-085-717（您幫我·清一清）

責任業者繳交的基金 如何運用？

由製造、輸入業者(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所成立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會運用到「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是推動回收再利用體系的重要基礎。

責任物是哪些？

責任物就是指責任業者所製造或輸入環保署公告列管之容器商品或物品。



電子電器

如家中的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冷暖氣機和電風扇等

照明光源

如直管/環管的日光燈、各式省電燈泡、白熾燈泡、HID燈、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其他含汞燈等

鐵容器

如飲料罐、奶粉罐、家庭用殺蟲劑等

鋁容器

如碳酸飲料、運動飲料等

玻璃容器

如啤酒、米酒、碳酸飲料、稀釋果汁等

紙容器

(鋁箔包、紙餐盒、紙盒包)
如利樂包、牛奶盒、紙杯、紙餐具類等

塑膠容器

如礦泉水瓶、清潔劑瓶、沙拉油瓶、養樂多瓶、保麗龍餐具等

農藥容器

如除草劑、殺蟲劑之容器

乾電池

各類乾電池(圓筒型、鈕扣型、方型)
玩具、電器及手機的電池、行動電源

機動車輛

包含汽車和機車

輪胎

鉛蓄電池

資訊物品

如可攜式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顯示器、主機板、硬式磁碟機、印表機、鍵盤、電源器及機殼等

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



(一) 社區民眾方面

1. 透過社區民眾自發成立回收組織。
2. 推廣家戶垃圾分類回收。

(二) 回收商方面

1. 鼓勵民間企業發展。
2. 向民眾、社區及清潔隊收購資源物資。

(三) 地方政府方面

1. 將資源垃圾與一般垃圾分開收集清運。
2. 變賣所得一定比例回饋參與之民眾及工作人員。
3. 回饋獎勵制度鼓勵民眾社區參與回收。

(四) 回收基金方面

1. 建立有效回收制度。
2. 規範回收為製造、輸入業者之責。
3. 挹注經費推動前三者執行。